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4〕48号

## 关于开平市汇元贸易有限公司年产卫浴配件 150万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汇元贸易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汇元贸易有限公司年产卫浴配件150万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汇元贸易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泮兴路12号之3第1座、第2座、第4座，现有项目年产卫浴配件50万套于2019年1月取得《关于开平市汇元贸易有限公司年产卫浴配件5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开环批〔2019〕12号）。现建设单位投资100万元在现有厂址进行扩建增产，项目代码为

2403-440783-04-03-153364, 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不变, 为7572.43平方米, 建筑面积增加2073.805平方米, 为8516.805平方米, 扩建后全厂年产卫浴配件150万套, 主要生产设备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个/把)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
1	下料机		2kW	3	6	+3
2	数控车床		7.5kW	17	22	+5
3	车床		4.5kW	5	8	+3
4	磨刀机		1.1kW	2	5	+3
5	钻床		4.4kW	10	14	+4
6	铣床		3 kW	1	4	+3
7	冲床		1.5kW	2	5	+3
8	弯管机		4.5kW	4	8	+4
9	氩弧焊机		WS-200	4	8	+4
10	抛光机		4kW	20	24	+4
11	喷砂机		/	0	1	+1
12	一条 自动 清洗 线	除油池	6*0.42*0.6 米	0	1	+1
		清水池	2.5*0.42*0.6 米	0	5	+5
		纯水池	2.5*0.42*0.6 米	0	3	+3
		烘干线	/	0	1	+1
13	一条 手动	除油池	1.5*1*0.6 米	0	1	+1
		清水池	1.5*1*0.6 米	0	1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个/把）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
	清洗线	纯水池	1.5*1*0.6 米	0	1	+1
		电烤箱	/	0	1	+1
14	拉丝机		/	0	8	+8
15	真空镀膜机		/	0	4	+4
16	喷漆房		5*5*3 米	0	1	+1
17	喷枪		流速： 0.04 kg/min	0	2	+2
18	水帘柜		3*2.5*0.5 米	0	1	+1
19	电烤箱		3*3*2.5 米	0	2	+2
20	试水试气机		2kW	3	3	0
21	流水线		1.2kW	3	3	0
22	空压机		5kW	2	3	+1
23	纯水机		/	0	1	+1
24	重力铸造机		45kW	2	0	-2
25	高频机		4kW	1	0	-1
26	电炉		C45Y	1	0	-1
27	射芯机		/	3	0	-3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

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抛光、拉丝、喷漆产生的粉尘和漆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喷砂、焊接产生的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除油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喷漆水帘柜、喷淋塔、粉尘喷淋、除油清洗用水，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和不能回用的清洗废水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转移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水口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开平市水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扩建后全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增加0.2073吨/年，为0.213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